# 青海省人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问答(四)

## 六、社保经办篇

#### 1、试用期可以不缴社保费吗?

答:不可以。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,用人单位应 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 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

## 2、可以用支付现金方式取代缴社保费吗?

答:不可以。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,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 费。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,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 工资中代扣代缴。

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私下就社会保险费进行约定由用 人单位支付现金,不缴纳社保费或者由员工个人自行办理社 保缴纳的做法不可取。

#### 3、个人可以自愿放弃参加社保、缴纳社保费吗?

答:不可以。根据社会保险法、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: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,缴纳社会保险 费。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 单位的法定义务,该项义务不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约 定变更或者放弃。

#### 4、用人单位欠缴社保费,可以要求补缴吗?如不愿补缴, 怎么办?

答:社会保险法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 会保险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、投诉。用人单位侵害个 人社会保险权益的,个人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 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。

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由社会保险费 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。

## 5、如何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计算参保缴费?

答:第一步: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 si.12333.gov.cn),点击"社保测算"→"参保缴费计算"。

第二步:选择参保类型,勾选相关选项并输入月工资收入 或月缴费基数,点击计算,即可预估每月各项社保缴费情况。

友情提醒:部分险种的费率可能会因为政策因素发生变 化,实际结果以经办机构核定为准,估算结果仅供参考。

## 6、两种养老保险都参加过,缴费年限如何计算?

答: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城乡 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[2014)17 号)规定,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 保险的,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 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,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 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。参保人员从城镇 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,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,参加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

## 7、养老保险断缴,能补缴吗?影响养老金发放吗?

答: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制度规定,养老保险已断缴 部分不可以补缴,中断缴费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。养老 金发放遵循"多缴多得、长缴多得"的原则,若累计缴费年限 减少,则发放待遇也会相应降低。

## 8、以前缴纳的养老保险过期会作废吗?

答:按现行政策规定,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,由用 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;无雇工的个体工商 户、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 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,由个人缴纳养 老保险费。

参保人员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,缴费年限累计计算,达

#### 到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时,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。 9、参保人去世,养老保险白缴了吗?

答:国家政策有规定,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死 亡的,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。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,其遗 属还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,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

#### 10、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姓名和身份证姓名不一致 怎么办?

答: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 据参保人身份证信息为其建立个人账户,记录参保人员养老 保险权益。原则上参保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姓名 与身份证姓名一致。若参保人员身份证信息需变更,可携带 相关材料前往当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变更,确保缴纳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费的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一致。

#### 11、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,累计缴费不足15年怎 么办?

答:根据《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>若干规 定》,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,累 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,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;社会保险 法实施前参保、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,可以一次 性缴费至满十五年。

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,累 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(含延长缴费),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 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,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。未转 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,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。

### 12、身份证和档案出生时间不一致,企业职工退休年龄以 哪个为准?

答:关于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,国家已有明确的政策规 定,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[1999]8号) 规定,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,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 相结合的办法。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 致时,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。

## 13、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加养老保险?

答: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。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、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都可以根 据自身情况,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参保 人员可在本省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 当的缴费基数。灵活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, 且满足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条件的,可按月领取基 本养老金。

灵活就业人员还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。年满 16周岁(不含在校学生),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 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,可以在 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。

#### 14、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手续?

答:线下申请办法:第一步,申请。携带本人身份证(居 住证)或社保卡,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。第二 步,选择缴费档次交钱。参保后,选择合适的缴费基数档次

线上申请办法: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登录青海人社政 务服务一体化平台(网址:http://rst.qinghai.gov.cn/)或通过 "青海人社通"手机 APP,在"灵活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申请"中申请参保。

### 15、灵活就业参保人是否可以领取失业补助金?

答:根据有关文件规定,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费的失业人员,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条件的,经 办机构应予以发放。

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期间,以个人 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,未出现依法应当停止领取失业 保险金情形的,经办机构不得停发失业保险待遇。

## 16、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暂缓缴纳养老保险吗?

答: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 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,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, 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。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 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,缴费年限累计计 算。以个人身份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、无雇工的城镇个体工 商户按照自愿缴费的原则,可按年或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, 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。

#### 17、灵活就业人员能领取社保补贴吗?

答:就业困难人员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 灵活就业的,均可申领社保补贴。具体标准是:按灵活就业 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,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,原则 上不超过实际缴费的2/3。

#### 18、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社保补贴申领?

答:只需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(或毕业证书)原件或复印件、 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即可。人社部门审核后,如果符合条件,会 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劳动者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中。

## 19、灵活就业人员满足哪些条件可以领取养老金?

答: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养老金,手续很简单。只要满足 两个条件即可:一是达到最低缴费年限,二是达到法定退休年 龄。届时,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到社保服务窗口或者通过移动 互联网应用程序(App)等线上渠道,办理完退休和待遇领取 手续,就能按月领取养老金。

#### 20、如何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?

答:一是互联网服务渠道。通过登录网站、自助终端、移 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,上传有效身份证件、户口簿首页 和本人页,填写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》。

二是线下服务渠道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,通过 户籍所在地的村(居)协办员或乡镇(街道)事务所或县社保 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。

## 21、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怎么办?

答:直接向新参保地提出转入申请就行。如果你是企业职 工,可由新工作单位为你办理转入申请;如果你以个人身份参 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,你自己向新参保地提出转入申请即可。

线上操作,尽在"掌"握,具体流程为:参保人可以直接登 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,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 移;也可以登录"掌上12333"APP,以及与电子社保卡相关联 的公众号或者小程序提出转移申请。

## 22、哪些情形不需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?

答:一是企业职工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需要转移养老保 险关系,只需办理变更登记即可。

二是参保人员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缴费账户的。原参 保地会继续保留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,不需要办理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。

三是参保人员在原参保地存在超过3年(含3年)的一次 性缴费,且无法提供有关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材料的,不能 转移该一次性缴纳部分的缴费年限和资金。

四是参保人员在原参保地存在欠费且拒绝补缴的,欠缴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,欠费的时间不转移

五是参保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开始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的,不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。

#### 23、换工作地必须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手续吗?如不办理, 新单位能直接缴纳吗?

答:企业职工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 系。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就业 可办理转移接续手续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 知》(国办发[2009]66号)规定,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的人员,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。在领取基 本养老保险待遇前,可办理转移接续手续,不会影响新单位 办理参保手续,也不会影响个人的社保权益。

## 24、如何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关系转移?

答:第一步:参保人可注册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 平台,点击"关系转移接续"栏目中的"社保转移申请"。

第二步:按照要求填写并勾选相关选项后,提交申请。 第三步:查询办理进度。

温馨提示: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、下载"掌 上12333"APP或通过电子社保卡渠道(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 卡的APP、小程序、公众号),查询网上申请审核结果信息,以 及查询后续转移进度。

## 25、如何查询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进度?

答: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、下载"掌上12333" APP或通过电子社保卡渠道(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APP、 小程序、公众号),查询网上申请审核结果信息,以及查询后 续转移进度。

## 26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何进行转移接续?

答:在缴费期间,参保人员跨省、市、县转移的,可通过互 联网服务渠道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,或携带居民身份 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。

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相关信息后,办理转移接续, 并告知办理结果。在转移过程中,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查 询业务办理进度。

27、哪些因素影响基本养老金水平?

答:按照我国目前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,"多缴多得、长 缴多得",基本养老金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长短、缴费水平高 低、个人账户金额多少、退休年龄的大小、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高低都有直接关系。累计缴费时间越长,基础养老金和个人 账户养老金越多;缴费水平越高、退休时间越晚,个人账户养 老金越多。另外,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会影响计发月数, 对个人账户养老金的高低产生影响。

#### 28、曾在不同省份工作过,退休后在哪领取养老金?

答: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,按 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:

(一)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,由户籍所在地 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,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(二)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,而在其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,在养老保险关系 所在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,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(三)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,且在其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,将其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 领取手续,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(四)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,且在每个参保 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,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 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,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 领取手续,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## 29、退休后多久可以领到养老金?可以通过哪些渠道

答:一般而言,成功办理退休手续后,次月即可领取养老 金。养老保险缴费状态和待遇领取信息可以通过社会保险 个人权益记录单进行查询。个人可以从电脑端登录国家社 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si.12333.gov.cn)或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政务服务平台(http://zwfw.mohrss.gov.cn)查询。此外, 参保人还可以通过参保地的社保经办大厅自助服务一体机、 人社部门网站、人社部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(App)等渠道, 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。

# 30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,领取养老金是否需要单位开具

答:如果职工是随单位参保,退休手续由单位办理。如 果是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,达到法 定退休年龄后,可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到社保服务窗口办理。

## 31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情况如何查询?

答: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si.12333.gov.cn) 面向参保群众提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和 待遇信息查询服务。参保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 平台,点击"社保查询",选择需要查询的时间段,即可获取本 人的缴费或待遇信息。此外,参保人也可通过登录全国人社 政务服务平台、"掌上12333"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(App)、电 子社保卡等其他渠道,自主查询相关社保权益信息。

## 32、如何办理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?

答: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主要有三种方式:

一是大数据比对。社保经办机构与有关部门进行数据 比对,不需要本人进行任何操作即可通过认证。目前,全国 大约有1/3的退休人员是通过数据比对方式完成认证的,以

二是手机刷脸。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或"掌上12333"等官方手机APP,做几个简单动作,即可随时 随地完成刷脸认证。在境外居住人员还可以通过外交部"中 国领事"手机APP进行刷脸认证。

三是社会化服务认证。社保经办机构委托社区(村)基 层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认证。高龄老人和行动不便的特 殊群体可以提出上门认证申请,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上门认证 服务。

## 33、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多久认证一次?如何认证?

答:一年一次。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可通过登录国 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si.12333.gov.cn)或"掌上 12333"手机 APP、各省自行开发的手机 APP等方式进行人脸 识别自助认证。社保经办机构也会通过数据比对、社会化 服务等方式开展认证。高龄老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可 以提出上门认证申请,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会提供上门

#### 34、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待遇资格认证支持的 人群范围是?

答: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、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退休人员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、养老保 险供养亲属、一至四级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、因工 死亡职工供养亲属。

#### 35、如何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养老保险 待遇资格认证?

答:第一步: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 si.12333.gov.cn),点击"待遇资格认证"栏目中的"人脸识别 认证"。

第二步:打开"认证确认"页面,同意协议后开始认证。 首次认证点击"开始认证"按钮,选择下载安装待遇资格认证 插件,根据提示完成下载和安装,安装完成后,刷新或重启浏

第三步:阅读认证引导,按要求完成指定动作,认证完成 后会自动跳转至认证结果。

该平台提供代他人认证功能,操作方式相同。

无法在此平台完成认证,也可以通过"掌上12333"APP、 电子社保卡进行认证。

## 36、企业年金是什么?企业年金基金由哪些组成?

答: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的基础上,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。

企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:

(一)企业缴费;

(二)职工个人缴费;

#### (三)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。 37、职业年金是什么?职业年金基金由哪些组成?

答: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,建立的补充养老保 险制度,

职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:

(一)单位缴费;

(二)个人缴费;

(三)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;

(四)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## 38、企业年金如何缴费?

答: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%。

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 的12%。具体所需费用,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39、企业年金如何领取?

答:《企业年金办法》规定,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 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,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 户中按月、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,也可以将本人企 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, 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。

出国(境)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,可以根据 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。

## 40、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有哪些相同点和不同点?

答:相同点: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同属于补充养老保险 制度,均需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,均采用个人账户积累 制,其基金均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。

不同点:企业年金主要适用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,职业年金主要适用于机关事业 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。企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一 方通过集体协商确定,而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,根据实际情 况建立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或者加入一个企业年金集合计划, 具有一定灵活性;职业年金基金采用省级集中委托投资运营 的方式管理,统一程度较高。

#### 41、退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吗?

答:企业年金允许参保人员在退休时选择一次性领取。 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,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 人账户中按月、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,也可以将本 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 产品,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。

职业年金不允许参保人员在退休时一次性领取。工作 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,由 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。可一次性用于购 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,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 继承权;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 金待遇标准,发完为止,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 承权。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。

#### 42、职工工作单位变动,企业年金怎么处理?

答:《企业年金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职工变动工作单 位时,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,原企 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或

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,或 者职工升学、参军、失业期间,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 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,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 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;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 的,由企业与职工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。

答: 社保卡具有身份凭证、信息记录、自助查询、就医结

## 43、社保卡的主要功能有哪些?

算、缴费和领取待遇、金融支付等6大功能。

44、如何申领实体社保卡? 答:申请人可以自行通过社保卡服务机构网点或者网上 服务平台,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社保卡,或者 通过用人单位、就读学校以及社保卡服务银行提交申领办理 资料并代为申领。申领时,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 排或者由申请人在当地社保卡合作银行范围内选择社保卡

实体社保卡普遍实现了省内跨地市线下异地办理。大 部分地区还开通了实体社保卡的线上申领服务,群众可通过 线上服务入口提交申请,发卡地区制卡完成后邮寄给本人。 2021年底,社保卡申领、启用、补换、临时挂失、制卡进度查询

## 5项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跨省通办。

45、如何启用、激活社保卡? 答: 社保卡具有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。在社保卡使 用前,需要启用社保卡的社会保障功能。如果通过社保卡领 取就业补贴、养老金等待遇,还需激活金融功能。

社会保障功能启用,一般在发放时由工作人员办理, 或者本人在购药等首次用卡前通过修改社保密码启用,部 分地区还可通过手机 APP、网站、12333 电话等方式线上、 远程 启用。

金融功能激活,根据银行监管的有关规定,需要本人当 面办理。一般需要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社保卡在银行柜 台办理,同一银行的全国网点均可办理激活。对高龄、重病、 伤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,可按相关程序提供上门服务,

## 或者代理办理服务。

46、社保卡丢失了怎么办? 答:社保卡丢失要及时办理挂失手续,避免个人权益和

账户资金受到侵害。 社保卡挂失分为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。可以通过社保 卡服务机构的网点、12333电话服务热线、网上服务平台和社 保卡服务银行的客服平台办理临时挂失;或者持有效身份证 件分别到社保卡服务机构、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办理社会保 障应用、银行账户应用的正式挂失。

## 47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是什么?

答: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反映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 履行社会保险义务、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,是社会保险管 理服务的基本内容,全面记录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的登 记、缴费、享受待遇及其他反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的信息。

## 48、骗保有哪些处罚?

答: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: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 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保待遇的,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 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,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

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、医疗、工 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,属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 物的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:诈骗公私 财物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 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 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 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